附件：

**承诺函**

本投标人就参与 江门市蓬江区现代化牲畜屠宰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名、投标 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9月 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二、本投标人未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投标人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行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将本项目的任何工作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若确需分包，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事先获得招标人书面批准，并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五、本投标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合法有效。如经查实本承诺存在虚假内容，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报名、投标或中标资格、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损失，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